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7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